

附件五

國防部對國軍各單位督導及管理械、彈失職人員懲罰基準		
項次	違失項目	懲罰種類
一	各級主官(管)因怠忽職責對「國軍械彈爆材指導要綱」內容不瞭解或未宣導要求者。	申誡兩次
二	衛哨、安全士官及械、彈保管人員未實施職前啣接教育訓練。	記過乙次
三	未按規定實施械、彈定期清點、抽(檢)查,或營以上之單位未頒「清點計畫」及「督導計畫」,或已訂定計畫,未按計畫執行暨缺失複查者	記過乙次
四	械、彈管理人員(含代理人)、安全士官未按規定完成安全調查,或審查不實者。	記過乙次
五	營區械、彈庫(室)衛哨兵未按軍種規定派遣、訓練與服勤、未策訂防護計畫或具體防護作為,足以影響械、彈庫(室)安全者。	記過乙次
六	主官或械、彈管理人員退伍或調(離)職,未按規定辦理移(監)交者。	申誡乙次
七	未經權責主官核准即調借械、彈者。	記過乙次
八	械、彈未納入資訊、帳籍管理。	記過乙次
九	械、彈庫(室)設施、安全防護不符軍種訂頒規定者。	記過乙次
十	械、彈庫(室)鑰匙管理不符規定者。	記過乙次
十一	械、彈(含零附件)屯儲管理不當,有肇生危安事件之虞者。	記過乙次
十二	彈藥「鉛封」管理不符規定者(不含自製之封條)。	記過乙次
十三	彈藥管理未按推陳作業規定辦理者。	申誡兩次
十四	械、彈數量未依規定辦理資訊帳籍(或上級列管帳籍)核校、修訂,並辦理異動者。	記過乙次
十五	械、彈庫(室)內部管理不善(每日清點及紀錄不實、攜出繳回及人員進出管制不嚴、未建帳卡或登錄不符、放置雜物者等)。	記過乙次
十六	非屬盜、竊遺失械、彈者(如演訓遺失),或短期三個月內無法尋獲者(不含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者)。	記過乙次
十七	未按部頒「三軍同駐一個營區部隊」械彈管理規定執行或督導(均須記錄備查),或執行不力者(含被督導單位)。	申誡兩次
備考	<p>一、懲罰說明：</p> <p>(一) 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第8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 本表明定當事人懲罰基準,餘相關人員由單位按權責檢討議處。(本部84年6月12日【84】軸軌字4148號令頒之懲處規定作廢)。</p> <p>(三) 主官(管)到職未滿3個月,酌情減輕處分;「械、彈遺失」案件在未釀成危害事件前,自行破獲或幹部已盡防範督導之責者,免予處分。</p> <p>(四) 本規定各類違失行為,請確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規定、程序及權責辦理懲罰作業,以免衍生官兵申請權益保障爭議。</p> <p>二、各司令部(含本部直屬機構、機關、單位、軍事學校及參謀本部直屬機構、部、部隊),應將本懲罰規定增納入單位自行訂頒之「械彈、爆材管理作業規定」內。</p> <p>三、各類違失如有涉法,由單位依法移送司法檢察機關偵辦。</p> <p>四、累犯人員之懲處,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第9條及第10條規定,懲罰經核定送達後3個月內再為違失行為者,得從重懲罰,懲度應合於比例原則。</p>	